

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

李少平*

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深化司法改革,在践行司法服务、落实司法公开、推进司法民主、强化监督制约、创新审判管理、加强司法保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有力地促进了人民法院执法办案及其他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继续深化司法改革,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以法治的思维方式,进行更加理性的分析和研究,推动改革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一 对几个问题的理解

(一)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

司法体制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非常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法律性。司法体制改革的过程就是全社会法治化的过程,法治中国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也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对法治建设的认同,也是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认同。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在全社会形成共识,最重要的是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这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和重要内容。司法机关是党领导下的重要国家机关,人民司法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就是在维护党的权威,提升党的执政水平和威信。因此,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在于坚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不断提升全社会对树立法律权威和建设法治国家的统一认识,形成高度共识,这样才能使司法体制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迈进。

(二)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关系

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都属于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层次有着显著不同。首先,涵盖范围不同。司法体制改革的范围较小,只涉及司法机关的设置、领导和监督体制、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司法工作机制改革的范围较大,不仅可以涉及各项具体制度或措施,而且涉及司法工作制度、司法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其次,制度形式不同。司法体制改革涉及的是一种处于静态的制度形式,即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或组织架构,其本身不涉及实施问题,而司法工作机制改革则涉及一种动态的制度形式,具体表现为具体工作的实施和运行。再次,改革途径不同。司法体制改革事关司法主体的机构设置和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对其改革和调整必须自上而下地进行,而司法工作机制改革只涉及制度运行中的环节或方法方式问题,通过文件、方案或通知的途径进行,手段灵活。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就要在改革过程

* 李少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中既做好顶层设计,坚持自上而下保持一致;又做到积极探索,勇于担当。

(三)司法体制改革和民众司法需求的关系

民众的司法需求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原动力,我国长期以来的司法改革实践证明,凡是符合民众根本司法需求的改革措施都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凡是误读甚至背离民众司法需求的,则难以实现预期的效果。首先,要正确区分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和民众的司法需求的关系。个人功利主义的利益诉求并不必然代表着集体利他主义的司法需求。司法的本质是经过正当程序和法律衡量后,判断抽取当事人诉求中的正义内涵,从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的过程。只有利益诉求中的正义成分,才构成民众司法需求的组成部分。其次,民众的司法需求应当体现在法律目的与法律规范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的今天,法律本身已经包含了各种利益的妥协以及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平衡。人民法院正确理解立法意图,严格执行法律,依法公平、独立行使审判权,就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民众的司法需求。再次,民众的司法需求体现在司法工作的方式方法上。法律目的与法律规范体现着民众对司法的需求,但实现的工作方式方法却可大有作为。当前各级法院采取的诉讼服务、诉调对接、民意沟通、便民利民等各项改革措施正是在机制改革上的突破和提升。

二 几点建议

(一)通过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推动法治国家建设

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包含着两个层次的含义,一是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不能也无法代替。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地方各级法院是国家统一司法体系中的组成部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必须保障审判权行使的独立判断、独立思考,唯此才能提升司法公信,强化社会的法治信仰。在这方面,可以深化法院系统的经费保障制度改革,实行中央、省级两级财政;探索跨区审判,完善法官职业保障等措施,强化审判权的国家属性,避免司法的“地方化”。二是审判权的行使不受外界干扰。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就是在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利益和社会正义的过程,要坚决杜绝那些利用领导干预、煽动民意围攻、非法人身攻击等不良手段干预司法的行为,只有坚守法律底线,才能增强社会对民主法治的信心。在这方面,要特别注重解决好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贯彻落实信访终结制度,维护司法裁判的终局效力。

(二)通过基础调研强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论支持

司法体制改革事关国家政治的顶层设计,需要强大的理论支持,既要立足当前,着力落实已有改革成果,又要着眼长远,科学规划适应时代要求、符合人民意愿的框架蓝图。任何一项司法改革措施都要符合基本的司法规律,要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对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深入分析制约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的问题,夯实司法改革举措的法理基础,在此基础上确定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路线。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如何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如何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如何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等重大问题,合理配置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确保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理顺司法机关的纵向关系,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正确处理各级司法机关之间的

领导关系、指导关系和监督关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推进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三)通过司法衡平引导良性利益博弈机制建设

司法体制改革的目的是提高司法机关解决社会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在社会日趋多元化的背景下,利益博弈的时代发生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是正常的社会现象,通过社会矛盾的相互制衡来谋求社会的和谐,通过利益的博弈促进社会公正秩序的建立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法律是社会关系的基本调整器,司法的最终目的就是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利益的衡平,确定一个公认的社会规则 and 标准,通过公平、公正的司法过程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博弈机制,促使矛盾各方按照法律的渠道和程序进行对话和谈判协商,通过已知裁判结果而预知行为结果,促进自主解决其利益冲突,实现社会的自我管理,自我调节。改革就是要让司法更好地起到衡平利益关系、引导推动良性利益博弈机制的作用,一方面使个案的竞争与矛盾利益进行价值平衡和选择,使法律结论具有实质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实现个案的实质正义;另一方面克服和弥补制定法和制度的形式价值缺损,进行创造性的解释和适用,使法律结论具有形式上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实现法律的形式正义。

(四)通过统一法律方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建设

统一司法尺度,规范自由裁量权一直是司法体制改革关注的热点,案例指导制度也因此应运而生。但正如“人不可能踏入同一条河流”一样,实践中只有相似的案件,而没有完全相同的案件,即便是同一个案件在法官之间、学界与实务界之间也会有不同的看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的背景下,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论研究并不能仅仅停留在体系建设这样的“硬制度”层面,更应去关注法律方法这种“软制度”的构建。当今的不足就是没有统一的法律思维和推理方式,如果法律界用的是统一的法律推理和方法,那么大部分案件的结果就应该是没有分歧的,而不会出现法典的公开化和法律思维的不公开化相冲突的困境。这就需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统一法学思维和方法,即“创设中国法学中心,促进中国法学文献,借以统一和发展中国法”,让法官、法学教授和实务界人士参与进来,制定一套各部门法和法学理论的法通典,为中国法的统一适用,法律思维和逻辑推理统一的形成开创一个新局面。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应做好顶层设计

李 林*

按照十八大报告的部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进程中,需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时至今日,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已到了“深水区”,应当更加自觉地做好充分科学的理论准备。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实践。而理论有多远,我们就可能走多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亦然。我们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前一阶段司法改革的成效进行

* 李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